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李視察誼潔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內政部提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

決定：

(一)列管編號第 1 案研修「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修法部分，繼續列管。

(二)列管編號第 2 案研議開放大陸配偶投資業別及項目部分，暫予解除列管，俟有具體進展，再請經濟部及大陸委員會提本會報報告。

(三)列管編號第 3 案及第 4 案提本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及第 3 案。

(四)列管編號第 5 案通譯人員資料庫頁面加註警語部分，解除列管；資料庫使用情形部分，提本次會議報告案第 4 案。

(五)列管編號第 6 案陸籍子女因疫情因素無法返臺，致申請專案長期居留或定居時未能符合法定「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日」要件之彈性處理方案，解除列管。

(六)列管編號第 7 案協助港澳人士欲成立社團者瞭解申請程序等規定，解除列管。

二、勞動部提案：新住民在臺就業狀況與協助措施調查報告。

決定：

(一)請勞動部盤點各地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多元語言服務現況，並應主動積極提供協助，以利提升就業服務機構之可近性。針對現行辦理之職業訓練、講習部份，應朝向需求端設計內容，以符合使用者實際需要。

(二)請內政部於下次辦理「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時，邀請相關機關及委員提供意見，配合調整調查內容及題目，以符合現況需求。

三、教育部提案：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執行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教育部持續協助跨國銜轉學生適應，依規劃逐步落實執行。

四、內政部提案：有關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使用及精進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內政部移民署已就委員前次會議建議部分及其他面向，就通譯人員資料庫之使用，進行精進改善。至通譯議題，已在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之「研商通譯人才資料庫改善及司法通譯人員相關事宜會議」專案處理，委員所提通譯之相關意見將併至該專案研處，感謝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與提醒。

五、勞動部提案：有關外(陸)籍人士得否領取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之說明。

決定：

(一)洽悉。

(二)未來若有法規修正或條件放寬，請勞動部加強多

元管道宣導，期使資訊有效傳達，俾符合資格者均知悉。

參、討論案

一、大陸委員會提案：有關放寬新住民發展基金之適用對象案。

決議：因機關間有不同意見，且涉及政策決定，請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會後提供本案政策論述、詳實評估需求，進行利弊分析及衝擊影響評估，並將完整說明資料送院後，由本人再行召會研商。

二、胡清嫻委員提案：在臺新住民於居留原因消失後，受疫情影響，無法如期出境案。

決議：感謝胡委員之提案，未來若仍有個案，再行就個案情形予以協處。

肆、臨時動議

柯委員宇玲提案：新住民微型創業或開設小商店等，若渠等尚未取得身分證，即無法登記為商號負責人，建議經濟部研議適度放寬商業登記相關法規。

決議：請經濟部就柯委員所提，於下(第12)次會議提出說明。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3時55分)

與會委員(機關代表)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案第 2 案：新住民在臺就業狀況與協助措施調查報告。

一、張委員晉芬

- (一)調查報告之基本研究方法及資料應在起始處呈現。簡報第 9 頁求職遭遇困難，其中「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意僱用」及「職場歧視」這 2 項，於結論建議未見勞動部之因應作為。
- (二)簡報第 11 頁，新住民於取得身分證後渠收入所得反而降低，其原因為何？另疫情期間，餐飲業、旅遊業及個人服務業等均受到很大衝擊，未來是否調查，以瞭解新住民之困境？

二、陳委員玉水

- (一)簡報第 14 頁新住民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比率較低原因，於回應說明提及新住民很多較怕生及語言隔閡，在 20、30 年前，可認同此觀點，但現今有許多新住民已在臺接受教育及成長，此種說法似不妥適。
- (二)近幾年新住民有較多職業選擇，如通譯、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但也發現許多文件或宣導資料，翻譯成東南亞語時，內容不夠精確，反而中文較容易理解。希望未來可成立翻譯研究小組，精準翻譯，保障品質。

三、林委員佳和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及社會調查統計，許多新住民係新住民家庭唯一收入來源，其收入經常不到臺灣一般家庭之 60%，若以此推估，新住民在勞動市場待遇明顯偏低，調查報告似未關注到待遇收入部分。一般就業服務機構係提供正式工作，未透過就業服務機構覓職，而在地下勞動市場或非正式社區工作，應與其收入待遇低廉有所關連。

(二)有關最低工資立法在歐洲各國被發現大宗違反最低工資規定不是移工就是新住民。在法國違反最低工資列為刑事犯罪，彰顯政府保護移工或新住民，提供參考。

四、林科長玉婷(新北市政府)

近3年推動新課綱，越來越多新住民在教育單位擔任教支人員(東南亞七國語別教學)，其薪資不高係因每週堂數不多，希望能提高鐘點費及寒暑假彈性授課，以穩定工作。另教支人員僅在學期中有工作，寒暑假期間則因無工作而無法投保，有新住民反映未來在寒暑假期間是否可自行支付相關勞保費用。

五、徐委員佳青

(一)勞動部在政策發展，針對新住民群體之特殊性及需求，多提供多元就業機會。因為新住民當通譯、學校語言老師或服務業工作，大多數處境是部分工時工作，故無職業保險資格，間接造成其收入不穩定。建議未來勞動部可再蒐集勞工保險中新住民投保有多少，連結財政部新住民家庭家戶所得資料，掌握並瞭解發展趨勢，以因應政策需要及提出具體對策。

(二)另針對新住民群體之特性，在就業輔導提供多元求職管道及多元資訊，應有助於新住民瞭解就業資訊及就業方向。

六、林副署長宏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勞工保險是在職保險，雇用單位之部分工時工作，在有工作才加保。新北市政府所提之可否至工會加保(有一定雇主)部分，將提供本部勞工保險司參考。

七、陳科長碧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對於教支人員課數較少部分，教育部已搭配辦理之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新住民語文教材試教計畫，使學生增

加選擇新住民語文學習時數，目前課程時數已逐步成長。另正式課程亦提供新住民教支人員以共聘方式(即跨校上課)，增加課程時數。

八、李委員琛玲

新住民就業之困境及發展為制度因素或個人因素應於釐清；不同國別、不同階段之新住民，其就業需求亦不同，例如孩子小時，需要部分工時工作，孩子長大後，就需要全職工作，以滿足不同階段之需求。另新住民資訊之落差亦影響求職或其相關訊息之取得。

九、柯委員宇玲

建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可配置新住民個案管理服務員及友善之語言服務(例如通譯人員)，提供細緻之服務，以利瞭解新住民求職狀況，提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使用率。

十、呂副組長美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一)報告內容係依內政部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之相關原始資料再作整理分析，並辦理焦點座談。另本部每年針對企業等辦理有關就業歧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研習及宣導。

(二)目前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聘用 41 名新住民提供多語服務，相關就業訊息可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宣導單張等進行多元宣導。

十一、王科長麗雯(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本署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提出相關服務之計畫，例如新北市設置 2 位專職之新住民就業服務員、高雄市申請培力新住民擔任通譯之服務計畫。

報告案第 3 案：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執行情形。

一、陳委員玉水

對於學校班級中有跨國銜轉生之教師，建議可提供培訓，使老師具有多元文化觀點，提供跨國銜轉生發揮之機會，並增加自信心。

二、柯委員宇玲

結合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目前係使用於結案時，該測驗於開案時是否也可使用？

三、潘委員淑滿

簡報第 12 頁通報系統全國共填報 773 案，其 773 案都有提供服務？服務內容為何？結案 246 案，結案原因為何？另簡報第 13 頁跨國銜轉學生之來源國部分，東南亞與非東南亞之人口群不同，不同之文化、語言及背景之學生在學校所面臨之問題亦不同，跨國銜轉機制已推動多年，建議國教署對於渠等資料再行分析，以精進跨國銜轉機制。

四、吳處長燕玲(南投縣政府)

簡報第 18 頁對接戶政資料針對「領養」和「初設籍」等兩種類別資料作個別分析部分，依「戶籍法」在戶籍登記之身分登記有「收養登記」、「認領登記」。另針對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符合相關規定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建議修正前揭用語，以符合「戶籍法」規定範疇。

五、陳科長碧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一)教育部每年均辦理多元文化研習，希望教師(尤其是導師)對於班級內學生多元文化背景有所瞭解。
- (二)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運用於結案，係因其較適合國小 4 年級以上學生使用，若學生華語文為零起點，而將其應用於開案，較不適當。
- (三)另 773 案均為有提供服務案件之數量，至不同語系國家學生所面臨問題不盡相同，教育部目前已請委辦團

隊針對不同語系國家之銜轉服務需求提出詳細分析。

討論案第 1 案：有關放寬新住民基金之適用對象案。

一、邱委員垂正

- (一)從政策面，彰顯政府撐香港的決心和立場，2019 年香港反送中運動及去年港版國安法實施，港人來臺大幅增加，爰建議放寬新住民基金之適用對象，以協助港人在臺生活、適應並融入臺灣社會。
- (二)港人在臺面臨許多在臺適應問題，例如臺灣和香港法律體制不同，衍生港人生活適應的問題；又香港情勢惡化，許多香港移民受壓迫、心生恐懼，亟待輔導和協助；及香港以廣東為主，閱讀之障礙較小，但在語言有適應之問題，其港人二代在生活及適應亦有所障礙。
- (三)「憲法」第 7 條揭示平等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明定差別待遇禁止原則。新住民基金雖屬特種基金，有其時空背景，外國人、中國大陸人民、港澳居民不論以何事由在臺定居，均屬廣義之新住民，建議審酌檢討放寬新住民基金之適用對象範圍。
- (四)「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係提供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以及跨國企業、國際法人團體來臺等專案諮詢與協處服務，其功能與新住民基金用途(「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可提供新住民輔導、服務等截然不同。

二、黃組長齡玉(內政部移民署)

- (一)新住民基金限於國人之外籍配偶(包含陸、港、澳)，因國內之社福機制係以國人為主，政府基於新住民之特殊性，設計基金，以協助渠等入境後生活適應及設籍前社會福利之不足；惟實務上，新住民基金補助之計畫僅在學習類計畫要求學員占比新住民及其子女

須達總學員人數至少 75%，其餘並未限制。

(二)目前本(110)年 1 至 7 月在臺港人約 6 千人，其中依親來臺占 30%，為基金之適用對象，其餘港人若在臺需扶助，建議就個案之問題由相涉主管機關或本署服務站予以協處。

三、林委員佳和

新住民基金設立為政策決定，其涉及基金之來源、財政考量、適用範圍及適用目標群體政策上之目的等問題。

四、鐘署長景琨(內政部移民署)

目前新住民基金之規範和需要性，聚焦於婚姻移民，因其急迫性和需求；至新住民基金要擴大到何種程度，以現行每年新臺幣3億元，幾乎都用罄，若再擴大，須相對檢討基金預算。另若僅開放香港，對於其他群體亦不公允，本部持保留態度。

五、譚處長宗保(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本案新住民基金適用範圍涉及基金規模，為政策選擇之問題，陸委會與內政部意見不一致，需再從長計議。